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01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
95年06月0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
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
97年06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6年0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第一條 為公正、公平、公開處理學生獎懲案件，以維護學生合法受教權益，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權責為審議學生大功過（含）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，並書面通知受獎懲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小功過（含）以下之獎懲案件，由學務長核定發布，不在本委員會審議範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21人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11人，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- 二、推舉委員：教師委員請各學院各推舉1人，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就各學院各推舉1人，計10人，推舉委員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辦理推舉，並得由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兼任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之委員任期1年，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凡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，或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逐年聘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另設幹事1人，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召開會議，超過委員2分之1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3分之2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七條 討論學生懲處案件時，應請受懲處學生及其導師到會說明。必要時另由主任委員核定，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受懲處學生如不服本委員會懲處決議時，得於收到懲處通知後20日內，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獎懲案件為獎懲建議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應行迴避。

第十條 凡參與本委員會會議之人員，對會議內容及與會人之陳述，應對外保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